

# 苗栗縣後龍鎮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鎮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鎮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鎮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鎮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鎮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鎮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申請對象：

一、 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設籍本鎮且居住滿一年以上之鎮民，並符合下列各組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學生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(含高職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但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)學生。

(四) 大專組：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大學部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，但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)學生。

(五) 研究所組：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

二、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獎學金：

設籍本鎮且居住滿一年以上之鎮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(一)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者。

(二) 國民小學各年級學生、或符合前款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組學生。

第三條 享有公費待遇或已領有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其成績規定如下：

一、 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學業成績國小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 中低及低收入戶獎學金：

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。

### 三、身心障礙獎學金：

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。

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，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。

## 第四條 本獎學金額及名額規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#### (一) 國小組：

1、就讀本鎮之國民小學生：頒發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幀；每班三名。

2、非就讀本鎮之國民小學生：頒發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三名。

#### (二) 國中組：

1、就讀本鎮之國民中學生：頒發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乙幀；每班三名。

2、非就讀本鎮之國民中學生：頒發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五名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頒發獎學金參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三十五名。

(四) 大專組：頒發獎學金參仟貳佰元及獎狀乙幀；六十名。

(五) 研究所組：頒發獎學金參仟伍佰元及獎狀乙幀；六名。

### 二、中低及低收入戶獎學金：

(一) 國小學生：頒發獎學金參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二十名。

(二) 國中組：頒發獎學金伍仟元及獎狀乙幀；十名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頒發獎學金陸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三名。

(四) 大專組：頒發獎學金陸仟貳佰元及獎狀乙幀；三名。

### 三、身心障礙獎學金：

(一) 國小學生：頒發獎學金參仟伍佰元及獎狀乙幀；三名。

(二) 國中組：頒發獎學金捌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三名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頒發獎學金捌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二名。

(四) 大專組：頒發獎學金捌仟元及獎狀乙幀；二名。

##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由本所審核，必要時得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。

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鎮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四至八人，由主任委員聘(派)後龍鎮民代表會代表、本鎮各級學校校長或代表、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及本所人

員任之。

-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
- 一、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  - 二、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  - 三、前一學年度之學年總成績單正本(需加蓋學校章,否則視為無效證明)。
  - 四、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、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。
  - 五、學業優秀獎學金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國中組,由學校填製領款收據、名冊正本1份。
  - 六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受理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年8月15日至9月2日止。逾期申請或申請文件不齊者,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設籍滿一年之計算方式為申請開始日前設籍滿一年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,由本所依序以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、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」支應辦理,並得視財源狀況,增減發放金額,不予發放或暫停發放。
- 第十一條 學業優秀獎學金、中低及低收入戶獎學金及身心障礙獎學金,僅得擇一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,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